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1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机科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3,1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48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银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468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58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2,948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2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496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

数量为 2,964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4,504.0000 | 6个月 |
| 2 |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8.0000 | 6个月 |
| 合计 | | 4,992.0000 | -- |

注：上表中“限售期安排”指自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配售条件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

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 名，分别为：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MA1FL7MC49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李洪凤 |
| 注册资本 | 柒佰零柒亿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23%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9%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4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7%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4% 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2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3% | | |

| |
|---|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6%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71% |
|---|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N313），基金管理人为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956）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83%的股份；同时，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的股份。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41%的股份；同时，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 911100000785440673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黄凌 |
| 注册资本 | 45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9 月 9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 |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9 月 9 日至永久存续 | |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 | |

| | |
|-----------|---|
| |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批复文书号 | 证监许可[2022]1503号 |
| 批复时间 | 2022年7月14日 |
| 基金类型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是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